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；

2、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

3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_____

张 琪_____

郁 方_____

孟洛明_____

郑晓东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